i. 优惠期由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优惠期」）。优惠适用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提取循环提用计划之客户。

ii. 于优惠期间，客户透过hangseng.com/loan、恒生个人e-Banking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式成功申请循环提用计划并提取达指定之获批核循环提用金额，可专享高达HKD1,000现金回赠。有关不同之获批核循环提用金额可获得之现金回赠金额详列如下:

获批核循环提用金额	现金回赠
HKD20,000 – HKD199,999	HKD200
HKD200,000 – HKD499,999	HKD500
HKD500,000 or above	HKD1,000

现金回赠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还款户口内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须于获得现金回赠前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并没有提早清还有关分期贷款，方可获享有关现金回赠。如客户于获得现金回赠后提早清还分期贷款，客户须于清还或取消有关贷款时一并退还全数现金回赠金额予恒生。每位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间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iii.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iv.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所限。

v.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vi.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推广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vii. 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文义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文本为准。